

# 河口生态安全与环境健康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 2021年度开放基金课题申请指南

河口生态安全与环境健康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依托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于2015年11月获批立项建设（闽教科〔2015〕88号）。实验室着力开展河口生态安全与环境健康领域关键理论、技术创新和应用研究。

实验室以亚热带地域河口流域和典型红树林湿地生态系统为对象，揭示人类活动与河口生态环境的相互作用机制及其调控机理，发展河口流域生态恢复的理论与方法，为支撑国家和区域生态安全，河口流域治理修复、助力中国“3060”双碳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科学基础、技术支持和实施范例。

### 一、2021年重点支持方向

聚焦国家与区域河口生态安全重大战略需求，实验室2021年度开放基金课题拟资助3~5项课题，资助强度为2~5万元/项，重点支持的研究方向如下：

- 1、流域河口生态保护修复（1项）
- 2、流域景观整治与生态修复（1~2项）
- 3、碳减排与碳固定（1~2项）

### 二、申报条件及执行年限

研究内容应在申请指南所规定的资助范围内。

- 1、凡是具有博士学位及中级以上职称的国内、外从事生态工程、

水文地质、环境地球化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等相关学科的研究人员均可申请；

- 2、申请人须具有充裕的时间进行课题的研究；
- 3、申请者不能同时主持两项（及以上）本实验室开放课题；
- 4、2021 年度资助课题的年限为 2 年。

### 三、时间安排

1、申请者下载开放课题申请书模板（详见附件 1），按规定格式填写，将申请书打印，一式四份，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寄至实验室，同时提交 PDF 电子版。

2、申报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25 日，逾期不予受理。  
3、课题经重点实验室形式审查，学术委员会评审，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立项。评审结果将于项目立项后通知申请者本人及所在单位。

### 四、关于课题标注及成果要求

1、申请者在申请前请认真阅读《河口生态安全与环境健康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管理办法》（详见附件 2）中的相关规定，明确责任和义务。

2、凡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应主要以论文的形式在国内外公开刊物上发表，每个资助课题应在国外期刊发表 1 篇被 SCI 或 EI 检索的论文(有正式的检索号)，或其它高级别学术刊物(如

核心期刊等)上发表不少于 2 篇的学术论文。

3、基于开放课题支持完成的研究成果(论文、专著、专利、报告等)书名单位须有重点实验室全称(河口生态安全与环境健康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Key Laboratory of Estuarine Ecological Security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Tan Kah Kee College, Xiamen University), 发表论文至少有 1 篇标注实验室第一单位, 否则不计入结题指标中。

以上未尽事宜, 按照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解释和执行。

联系人: 陈慧杰

地址: 福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大学漳州校区

邮编: 363105

联系电话: 0596-6288611

E-mail: 56035741@qq.com

河口生态安全与环境健康福建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2021 年 12 月